

论赫费道德哲学与亚里士多德 幸福论及康德自律论之关系

沈国琴

(浙江大学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58)

[摘要] 亚里士多德幸福论和康德自律论是两个不同的模式,前者反思行为的遵循,由目的之满足与否来评价行为的道德价值,是以获得幸福为目标的实践道德哲学;后者反思行为的确定,以行为的根本动机及准则作为道德评价的准绳,是一种抽象和思辨的道德哲学论证。但赫费认为它们之间具有相通性和互补性,人的行为的完整模式唯有把这两者结合起来才能得到正确的解释。赫费的道德哲学致力于整合这两种伦理学,他把两者差异定位在不同的行为结构上,即追求型行为模式与意志型行为模式上,借助于两者所追求的相同的道德价值,即依据两者均出自绝对善的理念,实现了两者在其道德哲学中的统一,并指出幸福生活意味着与道德准则相协调地生活。

[关键词] 奥特弗利德·赫费;道德哲学;亚里士多德;康德;幸福论;自律论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tfried Höffe's Moral Philosophy, Aristotle's Theory of Happiness and Kant's Theory of Self-discipline

Shen Guoqi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Abstract: Aristotle's Theory of Happiness and Kant's Theory of Self-discipline belong to two different patterns. The former rethinks the code of conduct, judges its moral value in accordance with whether or not it has fulfilled the purpose and takes happiness as its end. The latter is an abstract and dialectical moral philosophical argumentation which dwells on the finalization of behavior and makes moral judgment by behavior-rooted motives and principles. However, Otfried Höffe believes that they are interlinked and complementary as complete pattern of human behavior can only be accurately explained by combining them together. Otfried Höffe's Moral Philosophy endeavors to integrate these two kinds of ethics. The discrepancy, in his opinion, lies in different behavior structures, namely the behavior pattern of pursuit and the behavior pattern of will. By recurring to the concept of absolute kindness, the same moral value they pursue, a combination of both can be achieved in moral philosophy and thus a conclusion is drawn that

[收稿日期] 2010-08-27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在线优先出版日期] 2010-11-19

[基金项目] 浙江省教育厅资助项目(506007+710901)

[作者简介] 沈国琴,女,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德国语言文化及德国哲学研究。

happy life lies on living in harmony with moral principles.

Key words: Otfried Höffe; moral philosophy; Aristotle; Kant; Theory of Happiness; Theory of Self-discipline

奥特弗利德·赫费(Otfried Höffe)是当代德国著名哲学家、法理学家,曾任瑞士弗莱堡大学哲学教授,该校国际社会哲学和伦理学研究所所长,德国《哲学研究》杂志主编等职务,现为德国图宾根大学哲学教授,并兼任其他多所大学的客座教授。此外,他还参与了欧洲宪法的制订,是欧盟的特别咨询专家,并担任了瑞士国家伦理学委员会主席一职。

由于在法哲学及法伦理学领域的突出成就,赫费在德国乃至整个西方哲学界获得了包括哈贝马斯在内许多著名哲学家的高度评价,其哲学思想代表了德国实践哲学发展的一个新方向。赫费的研究领域为亚里士多德、康德、道德哲学、政治哲学、应用伦理学及认识论等。我国已陆续翻译出版了他的多部著作,然而,有关他在道德哲学这一领域的成就,目前我国尚无人作过系统研究,本文尝试对其道德哲学进行剖析。

一、赫费道德哲学的主要内容

赫费道德哲学涉及的主题是:想过幸福生活的人必定得违背道德吗?重视道德者是不是必须以其幸福为代价?人主要是一种渴求幸福还是渴求道德心的生物呢?人们能否兼顾两者,既生活幸福,又与道德规范和谐一致?

赫费从幸福和道德的概念着手,对这两者的关系提出了独到见解。他认为:“从伦理学层面上说,这一问题的难处并不主要在于幸福与道德两者间的关系,而在于对这两个概念的理解。若把幸福主观地理解为安康,这样在最佳情况下也只能与道德偶然相吻合;而若把幸福视为成功生活之品质,属于这种品质的是诸如慎思、慷慨大方及正义这样的行为,这些行为无疑具有道德特征,它们既可称为德性,又能获得幸福。”^{[1]10}可见,赫费强调的是幸福与道德的互补性,幸福生活意味着与道德规范相协调地生活。

在这一基本思想指导下,赫费从道德论、幸福论及自律论三方面系统地阐述了其道德哲学思想。

在道德论中,他提出道德上的“善”是一种最完善、最圆满的“善”,它具有原则上不再能被超越的超现实性和理想性,作为一种规范性理念和道德尺度,对人类的实践活动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他极有创意地提出可用现代哲学诠释学解释道德意识的发展,并从道德人类学及文化特性之视角对道德的生成机制加以阐释。他把道德情感作为道德的自然性基础。此外,他还探讨了德性、德性中的幸福潜能和德性的习得等问题。

在幸福论中,赫费提出幸福是自我完善、自我实现、自我成就,是自我潜能的完满实现,并将幸福分为渴望的幸福与追求的幸福两种基本类型,强调幸福与追求的关系,指出德性与人的幸福间存在着非线性关系。他还分析了快乐、财富、权力、威望与幸福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生活艺术学说。总体而言,赫费的幸福论是以人生的整体幸福为追求的终极目标,以目的为取向,并由目的之满足与否来评价行为的道德价值。

在自律论中,赫费对自由概念、道德自由、行为自由、意志自由、个体道德的培养、自律道德与生活艺术的关系等作了独到分析。从理由与行为的关系、纯粹的发起者身份及人类学视野这三方面对行为自由进行了论证,并极富独创性地用自由的三个主要级次引出意志自由这一概念。在批判

性地继承先哲的自由学说基础上,赫费提出自由意味着一种自愿的不受任何约束的发起,意味着根据人们的理由而行动。他还别具一格地通过解析追求型行为和意志型行为来论证幸福与自由的关系,并指出意志自由学说与道德标准具有关联性,从而把意志自由与道德的自律性等同起来,以行为的根本动机和准则作为道德评价的标准。

总体而言,赫费的道德哲学创造性地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论及康德的自律伦理,是在实践理性的基础上,以自由为前提,以道德法则为根据研究和论述幸福的一个完整的学术体系。

二、赫费道德哲学对亚里士多德幸福论及康德自律论的继承与拓展

在西方哲学界,亚里士多德与康德被视为重要的道德哲学家,他们也是赫费最为崇尚的哲学家。从1971年出版的第一部专著《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开始,赫费便不间断地发表了一些与亚里士多德相关的著述,后来转向康德哲学的伦理法政研究。根据赫费自述,他一直努力从这两大哲学家之间的对话和论争中汲取思想资源。

许多人认为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论与康德的自律论间存在着一种非此即彼之关系,赫费也认为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论与康德的自律论确实是两个不同的模式: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论以人生的整体幸福为追求的终极目标,视幸福为该学说的首要原则;而康德的自律论则关心行为的动机和准则,并以理性意志的自我立法即自律作为最重要的核心概念。前者是以获得幸福为目标的实践道德哲学,后者是一种抽象和思辨的道德哲学论证。但人的行为的完整模式唯有把这两个模式结合起来才能得到正确的解释。就此而言,康德的自律论与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论具有相通性和互补性,从根本上说,两者并不拒斥,虽然它们不能完全相符,但能和谐一致。赫费的道德哲学便致力于调和这两位伟大哲学家的伦理思想。

2007年,赫费的《生活艺术与道德:德性使人幸福吗》一书出版,此书堪称赫费道德研究之集大成,展现了赫费道德学说的理论全貌。该书的主标题《生活艺术与道德》对应的其实就是赫费想要讨论的两大伦理学阵营,前者以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论为代表,后者以康德的自律论为代表。但在该书中,赫费不是一味地照搬两者的理论,而是融入了自己独特的认识论关怀和价值论取向。那么,赫费在其道德哲学中如何继承与发展了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论及康德的自律论呢?

(一) 对亚里士多德幸福论的继承与发展

赫费对亚里士多德幸福论的继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赫费和亚里士多德对德性概念,特别是对两种德性以及两种德性相互间关系的阐述存在着较大的相似性。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人的德性是一种确保成功的品质,是既可以使一个人好,又可以让他能出色地完成他的活动的品质^{[2]45}。赫费认为德性是构成人性的一个有机部分,是生命价值之源,是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所体现出的处理人际(或自我)利益关系的倾向性。它不是建立在主体之中的实体,而是一种通过持续练习而获得的生活态度,是一种具有稳定性和必然性的东西^{[1]126}。

亚里士多德把人的德性分为道德德性和理智德性,并强调重要的是理智德性,道德德性位居第二,还认为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依存关系。与亚里士多德相仿,赫费在其道德哲学中也把德性分为两种,即品格德性与生活智慧。赫费的品格德性指的是一种品质能力和实际技能,也是对一种幸福的幸福生活的定位,具有普世意蕴。赫费的生活智慧指的是人的行为方式的深层根基,是生活的积淀,其优点在于理性地思考与生活实践相关的种种因素,以寻求达到目的的最佳途径。他也强

调两种德性间存在着依存关系。

为何两者会具有上述的相似性？笔者认为，赫费和亚里士多德在伦理学上均持一种目的论。目的论可以导致一种德性论，因为目的是将然，而不是已然，所以实现它需要人发挥自己的潜能。要把潜能发挥得优秀、杰出^[3]，这一点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是通过道德德性与理智德性的有机结合实现的，在赫费那里是借助于品格德性与生活智慧的有机结合得以实现的。

第二，赫费把“追求”视为伦理学的基本概念。在探讨幸福与追求关系时，赫费在两方面与亚里士多德哲学具有明显的继承关系，一是体现在对追求行为中“实践”和“创制”概念的理解上，二是体现在幸福是追求的终极目标这一思想上。

赫费指出：“在追求行为中，依据活动与目标之关系，从结构上可区分出两种不同的基本类型，即线性的追求与内在的追求。”^{[4]320}线性的追求涉及的是“创制”，即制作或产生。在线性追求中，追求最终会以一个独立的形态存在。从客观意义上说，活动是超越自身的，它不是为自身，而是为一个结果而实施，它创造作品，在作品中获得其意义和价值。内在性的追求涉及的是行动，从狭义上讲，可称之为“实践”。在实践中，活动的成功与否以行动的质量来权衡^{[4]321}，依据一种内在于执行过程中的完善性来评判。

亚里士多德指出：“可变化的事物包括被制作的事物和被实践的事物。实践不是一种制作，制作也不是一种实践。”^{[2]171}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制作是使某物生成的活动，其目的在于活动之外的产品，活动本身只作为手段才是善的，它从本质上说不是善的。实践则不同，实践不是屈从于一个外在的善的活动，它自身即蕴含着目的，实践的目的就是其活动本身，即那种最终的完善状态。

可见，赫费在其道德哲学中对“创制”和“实践”作出了与亚里士多德相类同的解释，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的回归。

此外，赫费把人们追求的最高目标称为幸福，赫费这种幸福是人生终极目标的思想体现了亚里士多德幸福是完善的和自足的、是所有活动的目的之观点。

第三，赫费认为除德性外，快乐、财富、权力和威望这四种生活目标是实现幸福重要的相关因素，但对这四种幸福潜能的一味追求，反而会危及幸福。赫费的这一结论体现了亚里士多德的自制思想。亚里士多德把自制看做是德性与恶的中间品质。人是有理性的，人的理性就在于人能够在生活活动中进行思考，正确地选择生活和行为方式，懂得适度^{[2]55}。

再者，赫费强调快乐、财富、权力和威望这四种生活目标只是获得幸福的外在条件，它们对幸福实现的影响只能是基础层次上的，就其自身而言，它们并不足以产生幸福。赫费的这一看法与亚里士多德关于获得幸福需要外在善的帮助的相关论述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指出：“既然没有一种受到阻碍的实现活动是完善的，而幸福又在本质上是完善的，一个幸福的人就还需要身体的善、外在的善以及运气，这样，他的实现幸福活动才不会由于缺乏条件而受到阻碍。”^{[2]222}但他同时强调这些外在的善对于作为灵魂善的幸福的实现只有工具价值，它们只是获得幸福的某种手段。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虽然赫费道德哲学中的许多观点与亚里士多德幸福论存在着明显的继承性，但两者在某些方面也是有区别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幸福观方面。

幸福对亚里士多德这样的古典哲学家而言，不是一种唯有当事人方能作出判断的主观感受，而是一种自然的世界秩序的完满实现，即一种客观状态。当然，亚里士多德也没有完全放弃作为幸福概念一部分的主观感受，但它仅在快乐这样的名义下发挥着一种从属的、附带性的功能。

而赫费主要持主体性幸福观。虽然赫费认为幸福是一种成功生活的品质，人的生活质量经常是针对生活意义问题提出来的，一种有意义的生活就是一种幸福生活，同样，一种幸福生活也就是一种有意义的生活。但他的幸福观还是具有明显的个体性，他所强调的意义是明确地相对于主体

而言的。他明确指出,幸福生活是一种非强求的、非工具化的生活,是人们在自由地应对世界中进行的,是以自我为目的进行的^{[5]119}。

此外,赫费在道德哲学中还对亚里士多德的道德行为的社会维度作了拓展。亚里士多德把自由民共同体中的道德行为视为其伦理学的起源,唯有那种在城邦共同体生活中证实为善的且获得认可的行为才是好的,若没有这种道德行为,城邦的存在和幸福便会受到危害。由此可见,亚里士多德的德性社会维度仅限于城邦范围内。

从亚里士多德至赫费,社会历史条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了适应这种变化,赫费把亚里士多德仅限于城邦范围的道德行为的社会维度扩展至世界共和国。赫费认为,当今人们处于全球化时代,世界共和国的建立和实际发挥作用不仅要遵循辅助性原则,为自己奠立合法性基础,还需要世界公民道德意识的提高和支撑^{[6]译者的话,6-9}。可见,由于所处的时代不同,感受也有很大区别,赫费的世界公民道德理论适应了现代社会对公民道德的整体要求,也为公民道德理论研究开创了新的思路。

(二) 对康德自律论的继承与发展

赫费对康德自律论的继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体现在两者对道德情感的相同理解上。赫费认为,道德情感维系着个体的道德意向,促使人们不断地去践履道德法则。但他同时认为,道德始终只能保持着“应该”特征:一方面对道德法则的尊敬并不是自然出现的,而是出于对一种基本的“应该”的敬畏;另一方面,在人类生存的某些条件下,个体各种驱动力经常会与道德原则发生冲突,对道德的尊敬很难达到不危及现实的程度^{[1]318}。

赫费的这种道德情感论与康德的道德情感论具有一定的关联。在康德看来,人遵循道德规律是个有意识的过程,康德把人们对道德规律的这种意识称之为“尊重”^{[7]16-17}。可见,康德在此述及的“尊重”与赫费在谈及道德情感时提及的“敬畏”具有异曲同工之处。

此外,赫费对道德的这种“应该”在现实生活中会完全成为“存在”持怀疑态度,这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他对康德在其“绝对命令”中所表达的“义务”这一思想的认同,义务就是律令、要求、命令形式的道德,道德对有需求的理性存在者来说不具有某种存在的性质。

第二,体现在对自由概念的界定上。与康德相似,赫费从消极和积极的两层意义阐述“自由”这一概念。“从消极意义上,自由可理解为无依赖性,不受他人的干涉。”^{[8]75}赫费把这种摆脱外来规定的自由理解为一种过程,一种对约束的摆脱,它具有一种开脱解放的特性。从积极意义上讲,赫费认为,“自由可理解为自我决定,理解为人们能根据驱动力及依据某种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取行动,即个人能够按照自己所确立的理性目标生活”^{[8]76}。

赫费与康德之所以会对自由作出两种区分源于他们这样的认识:人除了受自然因果律制约外,还具有自己决定自己行为的自由因果律的作用,前者同思辨理性相关,后者与实践理性相通^{[9]151-152}。

第三,体现在对实践理性的相同认识上。赫费认为实践理性是引领行为的、使行为合乎道德的理性,是指按照理性自身的法则决定自己行为的能力。它具有道德实践能力,能够把客观的道德法则转换成主观的准则,从而使行为具有意志性、合理性和目的性。在康德看来,实践理性就是纯粹理性的自由意志的功能,是指按照理性自身的法则而自己决定自己行为的理性能力^{[9]57}。

第四,体现在对意志自由与道德自律具有同一性的认识上。赫费认为意志自由与道德自律具有同一性。人的行为源于自己的意志,当意志与道德发生冲突时,为道德起见而收回个人的意愿。唯有依据道德法则过其生活者,才算得上是理性的行动者。这与康德的看法完全一致:人作为感

性现象界中理性的存在者,有能力使自己的感性服从理性的普遍立法,意志所固有的性质就是它自身的规律,自由意志和服从道德规律的意志完全是同一个东西^{[7]代序,36}。

可见,赫费与康德均把道德的根本问题理解成人的意志自由问题,都认为道德要求的规范性来源于道德主体自身的意志,尤其相信道德法则就是根据道德主体自己的意志产生的法则。意志在受道德法则决定时,不但不需要感性冲动的协助,甚至还要悬搁这些冲动。当然,对这种感性冲动的悬搁并不是随意进行的,总是基于一种考虑,一种道德上的应该或出于对善的考虑,因而意志自由总是处于与道德标准的关联中,这也体现了赫费道德哲学的特点,道德像一条主线贯穿其整个自律学说之中。

虽然赫费道德哲学中的许多观点与康德的自律论存在着明显的继承性,但两者在某些方面也是有区别的,这主要体现在德性与幸福的关系上。

康德在道德哲学中致力于探讨德性与幸福之关系,提出了“至善是幸福与道德的统一”这一命题,并且首次在伦理思想史上提出著名的幸福和道德的二律背反与两个“悬设”。他用“灵魂不朽”和“上帝存在”这两个悬设来解决幸福和道德的二律背反,实现“至善是幸福与道德的统一”。可见,在原则问题上,康德把在现实中不能解决的一切追求都推到彼岸世界中去了,最后不得不求助于灵魂和上帝这些道德公设来实现德性与幸福的统一。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康德的“至善论”是一种非现实主义义务论。

与康德不同,在论及幸福与德性的关系时,赫费认为,德性是人为了成功生活而在其手中所拥有的最佳东西,但不能说人有了德性就拥有幸福,德性与人的幸福之间存在着非线性关系。获得幸福至关重要:一方面要懂得生活艺术,另一方面又要具有德性。这是实现幸福与道德统一的一种有效方法。可见,较之于康德的两个“悬设”,赫费的方法更具有可操作性,更为客观,更为现实。

此外,赫费把康德的绝对道德命令发展至绝对的法命令。康德在其《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一书中所确立的“道德律”这一最高原则,不仅是其道德学说的最高原则,同时也是其整个哲学体系的最高原则。这一原则也被其称为“绝对命令”,它指的是在人类的实践活动中,一切支配个体行为的意志所遵守的、具有普遍必然性的道德规律。

康德的“绝对命令”对其后的伦理学、政治学及其他人文社会学科都产生了巨大影响,赫费政治伦理学思想明显地打上了康德这一思想的烙印。在赫费所倡导的政治伦理学中,“正义”就是政治哲学中的“绝对命令”,具有不可动摇的最高价值。不过,赫费所倡导的政治伦理学是绝对的法命令,是一种法道德的要求,任何实证的法制度只有承认这种要求,才是合法的、公正的^①。

由此,赫费拓展了康德“绝对命令”的运用范围,即把其适用范围从个人层面扩展至政治和国家层面,把绝对的道德命令扩展成绝对的法道德命令,从而把道德与法律联系在一起,在道德维度之外加上法的维度,使道德维度的约束力得到落实,这也体现了赫费在此方面深刻的洞察力。

三、赫费道德哲学对亚里士多德幸福论及康德自律论的调和策略

从以上列举的赫费对亚里士多德幸福论及康德自律论的继承与发展可以看出,赫费的道德哲学综合了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论及康德的自律论,但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论和康德的自律论是两个不同的模式,前者与实践密切相关,后者走向思辨。赫费在认可两者具有区别的情况下,指出两者具

^① 参见高靖生《政治的正义性——奥特弗利德·赫费的政治哲学研究》,浙江大学哲学系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第89页。

有共同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论和康德的自律论均有目的意蕴,两者的终极旨趣都是要界定出至善;第二,两者同为实践哲学,其研究对象皆为具体的人类生活;第三,两者均具有一种普适性。

基于对康德与亚里士多德伦理思想的透彻理解,赫费在自己的道德哲学中致力于把两者结合起来,他对幸福、德性与自由三者能引向成功生活的一些可能性作了缜密研究,对如何才能使道德的部分要求与一种自我决定的生活相结合,即实现幸福与道德的和谐统一作了细致剖析。他认为,生活艺术与道德原则虽不具有同一性,但并不相互排斥,它们可相互补充。幸福的生活意味着与道德协调一致地生活。一旦个体对幸福追求的愿望得以实现,自身利益得到满足,便会心情愉快,便可减少人际间的利益冲突,这样便可替代道德的调控作用。另一方面,自身的幸福在通常情况下也为他人幸福创造了一个前提,因而对自身幸福的追求从道德角度讲也是无可非议的。此外,他认为,道德如同一种法律秩序,具有一种保护功能,它能使一种充实的生活最佳化。人作为一种被社会化的生物,唯有相互间能顾及对方,维持尊敬与认可,才能过上一种好的生活。所以,道德不仅有让人过上好生活的基本功能,而且还具有使生活最佳化的功能。倘若人们把道德心作为偏爱的生活目标和理想,道德甚至可以成为自身美好生活的组成部分乃至全部。在眼下流行的各种思想倾向面前,赫费坚持认为幸福、德性、自由和自律这些传统思想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他看来,自由并不总是意味着无政府,借助于道德心,自由可得到升华,道德是建立在自律基础上的,它绝不可以采取暴力逼迫方式来得到。

正是基于上述思考,赫费在对亚里士多德幸福论和康德自律论的调和时采取以下逻辑路径:

赫费首先强调亚里士多德幸福论与康德自律论所追求的道德价值是相同的。在康德自律伦理中,行为的规范原则并不在于自律或善良意志。同样,亚里士多德理论中行为的规范原则也并非幸福,而是它们均始于对所有道德实践而言是基本的然而又是最为形式的概念,即两者均出自于同一个最高级,也就是绝对善的理念。接着,赫费指出亚里士多德幸福论与康德自律论的差异仅在于对人类行为基本概念理解的不同上,因此,亚里士多德的幸福伦理与康德自律伦理之间的差异不是那么大且不可调和。赫费对此表达得很清楚:“受幸福概念影响的古代思想与受自律概念影响的现代思想之间的差异不是建立在不可超越的善的理念之上,而是在该理念所涉及的行为概念上。最为关键的分歧点不在于规范性方面,而是源于行为理论。”^{[1]192}

简言之,赫费的调和策略把双方所追求的道德价值先定位在最高善上,然后再以这种最高善究竟是趋向行为的目的还是开端来界定两种行为理论,这样便将它们的差异定位在对行为结构界定的不同上,只是不同行为理论取向的选择而已。至于在伦理学方面,即就双方所追求的道德价值而言,两者是一致的,因而他把这两者整合在其道德哲学之中。

赫费有关伦理学行为理论以及善的概念的讨论,基本上无疑义的,因为亚里士多德幸福论与康德自律伦理对行为道德价值的评价的确涉及不同的行为结构,且双方皆主张道德与幸福相称乃是至善理念的核心。不过,赫费依据最根本的观察点来描述并比较幸福论与自律伦理之间的价值理论,将对最高善的共同追求作为证明两者一致性的根据,此种论证不太具有说服力,反而削弱了人们对两种理论的完整理解^{[10]189}。

对善的追问原本是伦理学的核心内容,而不同理论和学派之间的差异往往正是体现在对道德善的界定上。亚里士多德持一种客观的幸福观,并把这种客观的幸福观作为其道德阐述的实际出发点,即他的幸福论用外在善即幸福来界定道德善。而康德则把理性自律和善良意志作为道德的出发点。在对至善的定义中,康德认为,“道德乃是至上的善(作为至善的第一条件),至于幸福则构成至善的第二要素,并且只在它被道德所制约并为其必要结果的范围以内才是这种要素”^{[11]114}。

这反映出两者在反省道德问题时基本的出发点与终极关怀皆有不同。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观

点,有关我们应如何行为、该服从何种德性等探问落在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人生的整体幸福之上。但康德把道德问题与对幸福的追求区别开,尽管他承认幸福是每个有限的理性存在者必然追求的目标,然而它却不可作为道德的实践原则,因为对幸福的追求无法阐释为何要有道德以及人们为何必须遵循道德,而且道德也不可能一定产生幸福。总体说来,康德从意志自由中发展出了一种至善的超验演绎,意志的决定根据必须是理性所制订的绝对命令而非幸福,而亚里士多德想的却是一种追求伦理学框架内的至善概念。

赫费忽略了两者之间存在的根本差异,提出幸福论与自律伦理在规范理论上没有差异,其出发点皆来自同一个至善理念的主张,这似乎过于简化了^{[10]190}。若想解决个人福祉与道德要求之间的紧张关系,似乎有必要提出更为详尽的说明。

但赫费根据自己长期对亚里士多德与康德哲学的理论研究,坚持主张道德实践对圆满幸福的必要性,并试图借助道德与幸福的至善理念,调和坚持普遍道德规范的自律伦理与以个人福祉为价值取向的幸福伦理间的差异。他的这种创意在基础伦理学的研究上拥有一定的理论地位,对伦理学界有一定的启迪作用。正如赫费本人所言:“如果把亚里士多德视为幸福论及德性伦理学的先驱者,把康德作为意志及自律伦理学的主要代表人物,若谁把两位联系起来,其发挥的作用则远甚于为道德哲学历史所作出的贡献。”^{[1]191}他自己便致力于此,也因此形成了其道德哲学之特色。

[参 考 文 献]

- [1] O. Höffe, *Lebenskunst und Moral*, München: C. H. Beck Verlag, 2007.
- [2] [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Aristotle, *The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 by Liao Shenbai,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3.]
- [3] 王能昌、海默:《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论》,《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第41-47页。[Wang Nengchang & Hai Mo, "Aristotle's Theory on Virtue," *Journal of Nanchang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No. 4(2001), pp. 41-47.]
- [4] O. Höffe, *Ethik und Politik: Grundmodelle und-probleme der praktischen Philosophi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79.
- [5] J. Schummer, *Glück und Ethik*, Würzburg: Königshausen und Neumann Verlag, 1998.
- [6] [德]奥特弗利德·赫费:《全球化时代的民主》,庞学铨、李张林、高靖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O. Höffe, *Democracy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trans. by Pang Xuequan, Li Zhanglin & Gao Jingsheng,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7.]
- [7] [德]伊曼努尔·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I. Kant, *The Principle of Moral Metaphysics*, trans. by Miao Litian,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5.]
- [8] O. Höffe, *Lexikon der Ethik*, München: C. H. Beck Verlag, 1997.
- [9] 李蜀人:《道德王国的重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Li Shuren, *Rebuilding of Moral Kingdom*,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2005.]
- [10] 林雅萍:《书评:奥特弗利德·赫费的〈生活艺术与道德〉》,《政治大学哲学学报》2008年第20期,第183-194页。[Lin Yaping, "Book Review on Otfried Höffe's *The Art of Living and Morality*," *Chengchi University Philosophical Journal*, No. 20(2008), pp. 183-194.]
- [11]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关文译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I. Kant, *The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trans. by Guan Wenyun, Guili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2.]